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2
债券代码:128086　债券简称:国轩转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10号)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8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国轩转债,债券代码:128086),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85,00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国轩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先生共计配售国轩转债7,273,299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32%。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珠海国轩、实际控制人李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晨先生的通知,珠海国轩、李缜先生和李晨先生于2020年1月10日、2020年1月13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国轩转债共计6,805,320张,占发行总量的36.79%。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1	珠海国轩	4,607,972	24.91%	4,140,000	467,972	2.53%
2	李缜	2,200,657	11.90%	2,200,657	0	0
3	李晨	464,670	2.51%	464,663	7	0
合计		7,273,299	39.32%	6,805,320	467,979	2.53%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580　证券简称:卧龙电驱　公告编号:2020-001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人民大道西端180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8,441,56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52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吴剑波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陈建成、独立董事汪祥耀、陈伟华、董事唐祖荣因事未出席;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副总经理莫宇峰、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3,320,843	99.1719	5,120,723	0.828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1,349,846	20.8613	5,120,723	79.138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杰、陶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延长化建　公告编号:2020-002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一个交易日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控股")购买其持有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股份")99%股份,向陕西建工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建实业")购买其持有的陕建股份1%股份,并吸收合并陕建股份,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确保公平信息披露,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1月3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2日披露的《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截至本次停牌前1个交易日(2020年1月2日)前10大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股东总人数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至2020年1月2日,公司股东总数为【24,576】户。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6,206,275	29.00
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5,906,524	24.61
3	刘纯权	67,118,071	7.31
4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6,316,462	1.78
5	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7,835	1.65
6	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7,835	1.65
7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520,326	1.36
8	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18,068	1.34
9	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10,877,641	1.18
10	俞明之	6,410,000	0.70

三、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建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6,206,275	40.54
2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363,924	9.19
3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6,316,462	2.48
4	刘纯权	13,423,614	2.04
5	陕西延化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2,520,326	1.91
6	北京京新盛天投资有限公司	10,877,641	1.66
7	俞明之	6,410,000	0.98
8	许志民	4,457,743	0.68
9	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1,567	0.46
10	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21,567	0.46

特此公告。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815　股票简称:*ST 厦工　公告编号:临2020-008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已转让债权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披露诉讼的主债权已转让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涉案金额:39,905,104.91元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工股份"或"公司")管理人于2019年9月26日对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挂牌。2019年10月15日,竞买人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程资产")以起拍价400,294,241.22元在第二次拍卖中竞拍成交。2019年10月16日,竞买人创程资产已将扣除保证金后的成交价余款缴入指定账户,并于后期签署了相关协议。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19年10月17日和2019年10月1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4"和"临2019-096"号公告。2019年10月30日,公司于《中国改革报》刊登了《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创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依法将前述328家企业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转让给创程资产。

虽然上述328家企业的应收账款主债权已公告转让,但诉讼案件遍布全国各个区域,债权人收到公司发出的债权转让通知书时间跨度较大,法院办理所有债权转让需要一定的程序,故其中部分诉讼案件进展,法院仍以厦工股份为原告继续受理。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闽民终207号《民事判决书》,该法律文书所涉及诉讼案件为上述应收账款事项,现将相关案件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2016年9月9日,公司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运城市华友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城华友")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6,658.57万元,并要求卫金升、关晓亮、卫鑫、廉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对卫金升、关晓亮名下房产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要求对卫金升、卫鑫持有运城华友100%股权就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2016年9月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11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054"号公告。

2018年8月20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司与运城华友有关合同纠纷案件进行公开审理,并出具(2016)闽02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①运城华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截止2016年6月30日所欠货款41,863,687.83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保全费5,000元。②公司有权对卫金升、关晓亮名下房产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价款在最高额107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③公司有权对卫金升、卫鑫持有的运城华友股权行使质权,并以所得价款在100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④卫金升、关晓亮、卫鑫、廉杰对运城华友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运城华友追偿。⑤若运城华友、卫金升、关晓亮、卫鑫、廉杰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⑥本案件受理费374,728元,由公司负担123,585元,由运城华友、卫金升、关晓亮、卫鑫、廉杰共同负担251,14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9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8-065"号公告。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运城华友因与被上诉人卫金升、关晓亮、卫鑫、廉杰买卖合同一案,不服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59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立案,并出具了(2019)闽民终207号《民事判决书》。公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该《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1、维持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59号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

2、撤销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59号第五项;

3、变更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闽02民初859号民事判决第一项为:运城华友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公司货款39,905,104.91元及相应资金占用费(其中24,003,997.99元的资金占用费从2012年3月31日起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运城华友归还欠款之日止;11,648,391.45元的资金占用费从2013年3月31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运城华友归还欠款之日止;3,026,064.98元的资金占用费从2014年3月31起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运城华友归还欠款之日止;1,154,716.58元的资金占用费从2015年6月30起按日万分之二计算至运城华友归还欠款之日止;2,261,748.92元的资金占用费从2016年6月30起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2019年2月28日止;71,933.91元的资金占用费从2019年3月1日起按日万分之四计算至运城华友归还欠款之日止);

4、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运城华友等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主债权已转让,根据相关协议,本次公告诉讼案件的相关费用将由债权受让人创程资产承担。本次已转让债权诉讼对公司的影响,详见公司在10月19日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9-096"号公告。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3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2020年7月13日)。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97,101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7.6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9,999,987.6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2,561,5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7,438,487.6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6)第320ZA002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5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丁基材料项目	45,593.65	45,500.00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14,635.30	14,5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85,228.95	85,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了置换。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25,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中介费用后实际到帐金额为22,743.8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为328.92万元,累计投入23,072.77万元,该项目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6,195.83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18,558.08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2,065.5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3,065.59万元,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9,000.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支付的"丁基材料项目"尾款,上述募集资金余额尚未经会计师审计)。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2019年4月29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2019-071)。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随之增加。根据公司发展计划和实际生产需要,为提升经营业绩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130万元(按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35%测算)。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时,公司将及时、足额地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不参与投资或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投资基金(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基金,市场化运作的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和扶贫公益基金等除外)。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之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建设需要,实际投资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对康达新材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瑞银证券认为:

康达新材本次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本次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瑞银证券同意康达新材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董事会决定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7月13日),到期公司应及时、足额将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1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2名监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学军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有利于减少财务费用,减轻财务负担,满足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项目正常进展,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成员在对该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义务。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3)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2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企业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壮大的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现拟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本次组织架构调整系公司在原有组织架构基础上,结合公司进一步发展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对内部组织以及各部门职责进行优化,有利于公司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进一步提高组织运营效率。

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本次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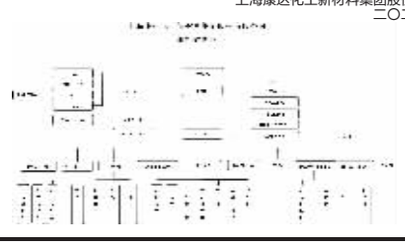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2月30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环境")与上海利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利境")、苏州志环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志环")签订《南通润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利境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志环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润禾环境拟以4,347万元现金受让上海利境、苏州志环合计所持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绿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绿威")15%股权。同日,润禾环境与上海利境、苏州志环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公司于近日获悉,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已办理完毕,江苏绿威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相关手续并取得《公司备案通知书》。润禾环境持有江苏绿威70%股权。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87　证券简称:城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时间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月21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87	城地股份	2020/1/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场地安排等原因,现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从2020年1月21日下午14时00分调整至上午10时15分。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0年1月6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月21日10点15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外冈镇汇富路825号6楼大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月21日

至2020年1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6.02	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
6.03	发行规模	√
6.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6.05	债券期限	√
6.06	债券利率	√
6.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6.08	转股期限	√
6.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6.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
6.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6.12	赎回条款	√
6.13	回售条款	√
6.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6.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6.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6.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6.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6.19	募集资金存管	√
6.20	担保事项	√
6.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4	《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6.02	未来转换的股票来源			
6.03	发行规模			
6.0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05	债券期限			
6.06	债券利率			
6.0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08	转股期限			
6.09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10	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6.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6.12	赎回条款			
6.13	回售条款			
6.14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6.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6.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6.19	募集资金存管			
6.20	担保事项			
6.21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9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上海城地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